

國立中央大學課程第 17、18 週授課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若申請課程第 17、18 週授課，請務必於課程大綱註明，並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修課學生說明。
2. 此申請表僅限於 114 學年至 115 學年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該學期之課程申請。
3.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依校曆規定日期辦理。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

開課學期		開課單位	
課號/班級		課程名稱	
課程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同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選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分數	
授課教師			

二、申請說明

申請授課週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至第 17 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至第 18 週
申請原因 (請說明特殊性、必要性)	

申請人(授課教師)	開課單位主管	教務處課務組